
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115 年度寒假課後照顧活動招生簡章

一、寒假課後活動開辦時間：

1. 115 年 1 月 26 日(一)至 2 月 13 日(五)，共 15 天。
2. 半天班：上午 8:00~12:00，每天上午 5 節，每節 40 分鐘。

二、編班方式：視人數決定編班方式。(報名人數將影響開班情形，請家長務必按時報名)

三、報名：

- 1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(三)中午 12:00 止。
- 2.採網路報名，請登入本校學生 google 帳號：<https://forms.gle/ayvqQoYmn8GUgJLS8>。
- 3.亦可使用此 QR code 報名：



- 4.每位學生報名時，請用「自己的」帳號登入。兄弟姊妹請勿用同組電子信箱帳號報名。
說明：因使用同一組帳號幫兩位學生報名，會有資料覆蓋的問題，會造成前一次報名資料遺失，故請家長使用孩子自己的帳號進行報名。

四、繳費說明：

- 1.繳費時間：請依親子綁定線上繳費時間為準。
- 2.收費金額依實際開班人數而調整，下表僅為參考費用，實際費用以繳費通知單為準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凡報名即錄取，請錄取者於繳費時間內繳費；未繳費者，則視同放棄。
- 2.如需請假或特殊事項聯繫，請洽教務處吳老師 02-25024366#122。

六、開班課程簡介：

班別代號	班級名稱	上課時間	招生對象	人數	費用	課程大綱
A	寒假課後 照顧班	週一~週五 8:00~12:00	一~六年級	15	3,842 元	數學、語文、美勞、 體育活動等。

七、退費規定：

1. 因可歸責於學校者，致活動停辦時，應依所餘節數之比例退還費用。
2. 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規定十三款-學生參加本服務之退費標準：
於活動開辦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；開辦後未逾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；開辦後超過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服務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若開課前收費標準有調整，將依新標準收費。
 - 因寒假期間授課教師聘任不易，授課內容準備較時間短，若欲申請退費者，於 115 年 1 月 8 日(星期四)前(含 8 當日)退還全部費用；115 年 1 月 9(星期五)屬確認成班日，教務處將進行學生名冊製作及師資聘任等作業，申請退費者將依比例退還。
3. 課程期間若遇天災(地震、颱風……)等不可抗力事件，以致無法上課，經人事行政局公布停止上課，則課後班依規定當天予以停課，並辦理退費。